

新竹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設置要點

101年11月15日奉核

108年11月4日修訂

111年4月25日修訂

113年6月19日修訂

113年12月23日修訂

- 一、新竹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協調、研究、審議、諮詢及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事項，特設新竹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發展、保護工作之整合規劃事項。
 - (二) 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之協調、研究、審議、諮詢及推動事項。
 - (三) 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之促進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九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市長兼任，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秘書長兼任；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：
 - (一) 教育處處長。
 - (二) 社會處處長。
 - (三) 勞工及青年處處長。
 - (四) 交通處處長。
 - (五) 新竹市警察局局長。
 - (六) 新竹市衛生局局長。
 - (七) 新竹市文化局局長。
 - (八) 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專家、學者。
 - (九)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(團體)代表。

(十) 新竹市兒童及少年代表。

前項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專家、學者、兒童少年福利機構(團體)代表與新竹市兒童及少年代表委員人數合計十人。

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派(兼)之，任期內因故出缺應予補聘(派)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但代表機關(構)或團體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本會幕僚作業，由社會處指派業務相關人員辦理。

四、本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，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。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。

前項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；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；可否同數時，由主席裁定。

委員應親自出席第一項會議。但由機關、機構或團體代表兼任之委員，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外，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
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，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

第一項會議必要時，得邀請有關機關(構)派員及經公開遴選之少年代表列席。

五、本會決議事項，得以本府名義行文。

六、本會兼任委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。